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综发〔2020〕3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万元，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

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三、请你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湖北省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数
大冶市	40	3519		3559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筹集公租房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60%
			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90%		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90%
			已报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报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